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50000台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6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嘉兴拜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601781703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宜群路419号I号  
厂房二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二楼、  
三层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b>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5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b>36</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b>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38</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3 建议.....	3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类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嘉[2019]024号
- 附件 2、企业租房合同及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工艺流程图
- 附件 5、设备承诺
- 附件 6、抛丸机加工外协合同
- 附件 7、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9-472、ZJXH(HJ)-2009-473、ZJXH(HJ)-2009-474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419 号 1 号厂房二层，租赁浙江科惠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900m<sup>2</sup>，购置卧式液体灌装机，两压阀测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登记表备[2019]02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购置卧式液体灌装机，两压阀测试机等设备（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简易型抛丸机，自动零部件清洗机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并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24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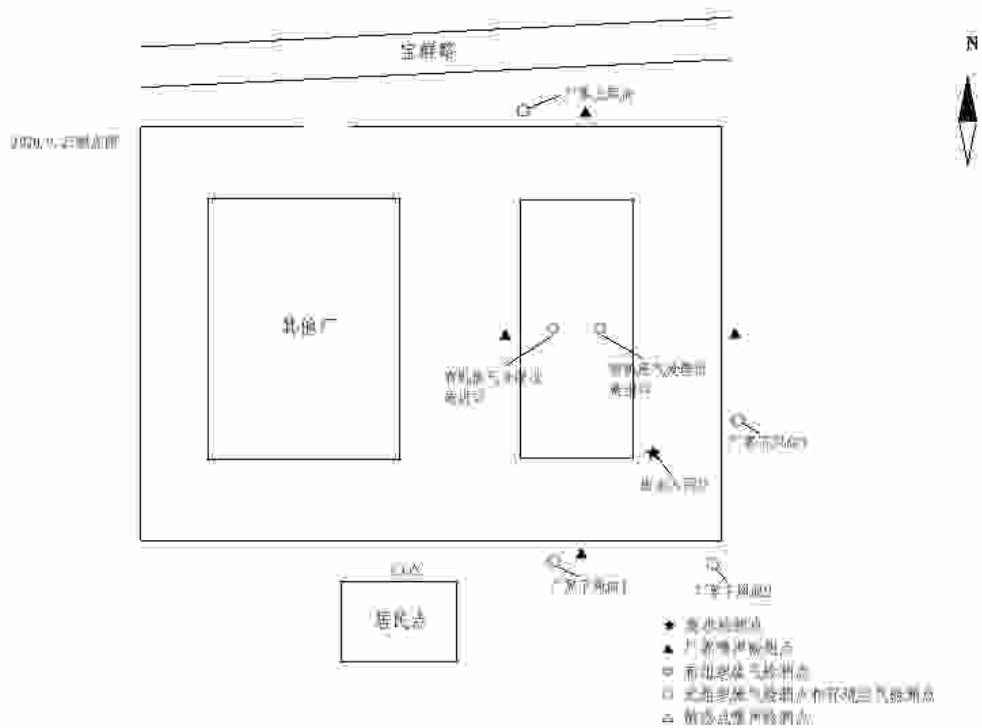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419 号 1 号厂房三层(中心经纬度: E120°58'12.69", N30°55'19.96")。项目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二厂区;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斜路港,隔河为嘉善易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宝群路,隔路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一厂区。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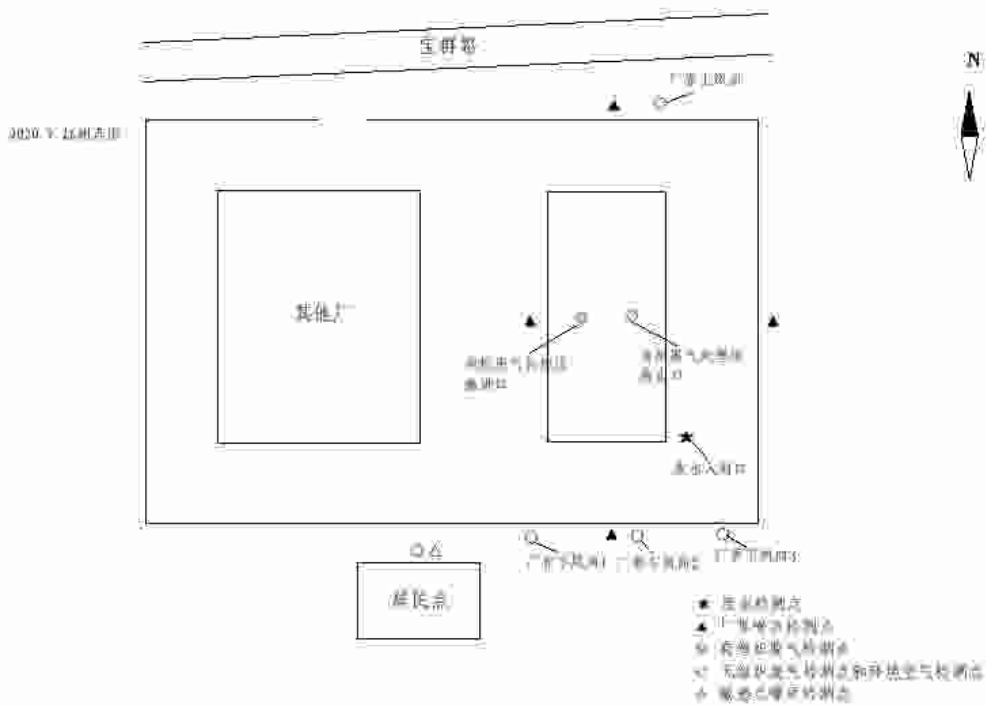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购置卧式液体灌装线、调压阀测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鼎路 419 号 1 号厂房二楼，由德新江科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900m<sup>2</sup>。购置无轨推吊式抛丸机、简易型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鼎路 419 号 1 号厂房二楼，租赁浙江科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900m<sup>2</sup>；购置卧式液体灌装线、调压阀测试机等设备（无轨推吊式抛丸机，而简易型抛丸机、自动零部件清洗机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安装），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的生产能力。</p>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与年产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实际年产量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	47860 台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备注
1	无轨推吊式抛丸机	1	0	抛丸机等外购，企业承诺不再安装
2	简易型抛丸机	1	0	
3	自动架脚作油压机	1	0	企业承诺不再安装
4	风冷式微利型抛丸机	1	1	
5	卧式液体灌装线	1	1	
6	(气易)零件清洗机	1	1	
7	自制 7SEU 调压阀	1	1	

	测试机			
8	全自动 6SEU 调压液 测试机	1	1	
9	压缩机压力测试机	2	2	
10	压缩机冷媒测试机	1	1	
11	电焊机	1	1	
12	油漆机	1	1	
13	空压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设计年用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实际用量
1	电焊条	50000 只	48950 只
2	密封胶	62500 只	61450 只
3	汽缸体	62500 只	61450 只
4	汽缸盖	62500 只	61450 只
5	曲轴总成	62500 只	61450 只
6	活塞总成	62500 只	61450 只
7	喷油器	62500 只	61450 只
8	叶片总成	62500 只	61450 只
9	紧固件	5t	4.8t
10	测试机油	0.5t	0.52t
11	冷媒机油	7t	6.8t
12	五金清洗剂	0.1t	0.09t
13	胶水	10.2t	抛丸工艺外协，不需使用
14	氮气	1.5m <sup>3</sup>	1.4m <sup>3</sup>

###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95t/a，再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

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  
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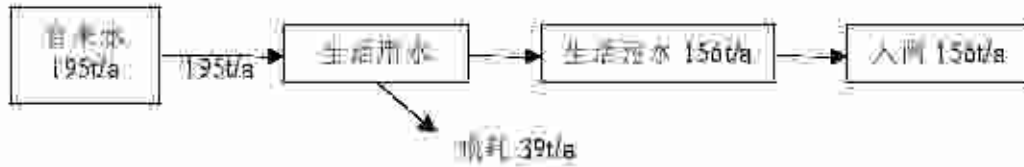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  
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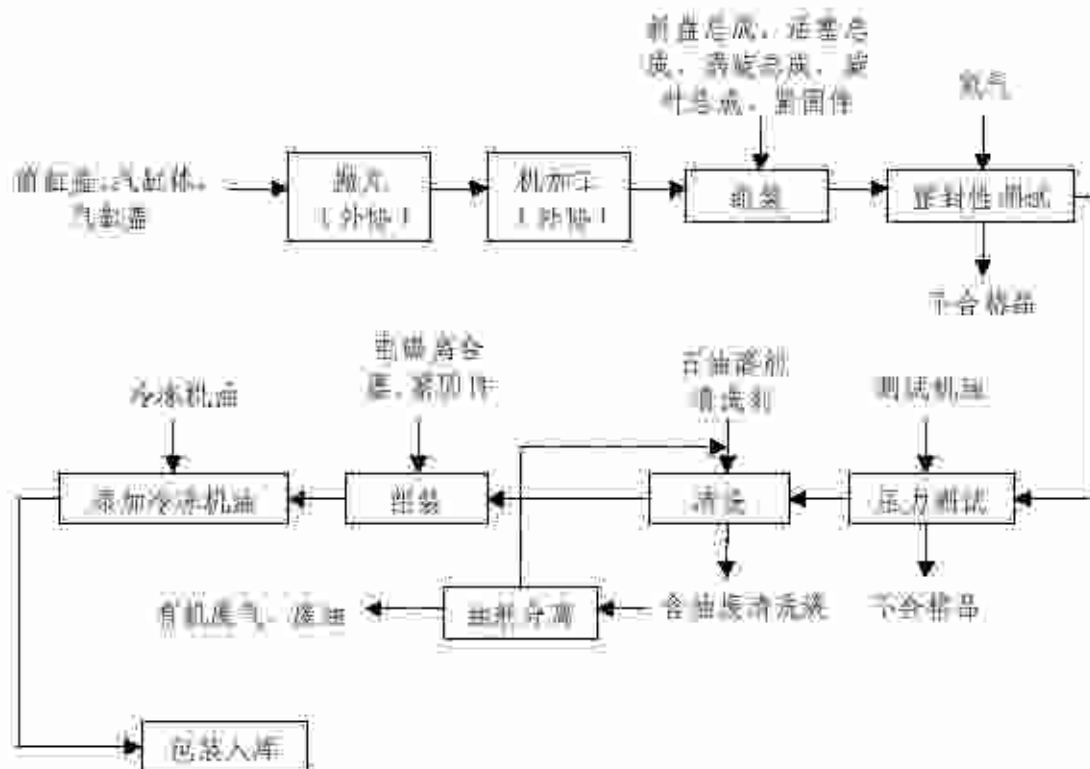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抛丸工艺自行完成	抛丸工艺外协，无抛丸粉尘、废屑丸产生

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 1 台，简易型抛丸机 1 台，自动零部件清洗机 1 台	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简易型抛丸机，自动零部件清洗机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	--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抛丸工艺自行完成，实际建设中抛丸工艺外协，无抛丸粉尘、废钢丸产生。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 1 台，简易型抛丸机 1 台，自动零部件清洗机 1 台，实际建设中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简易型抛丸机，自动零部件清洗机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塘港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φ40cm	环境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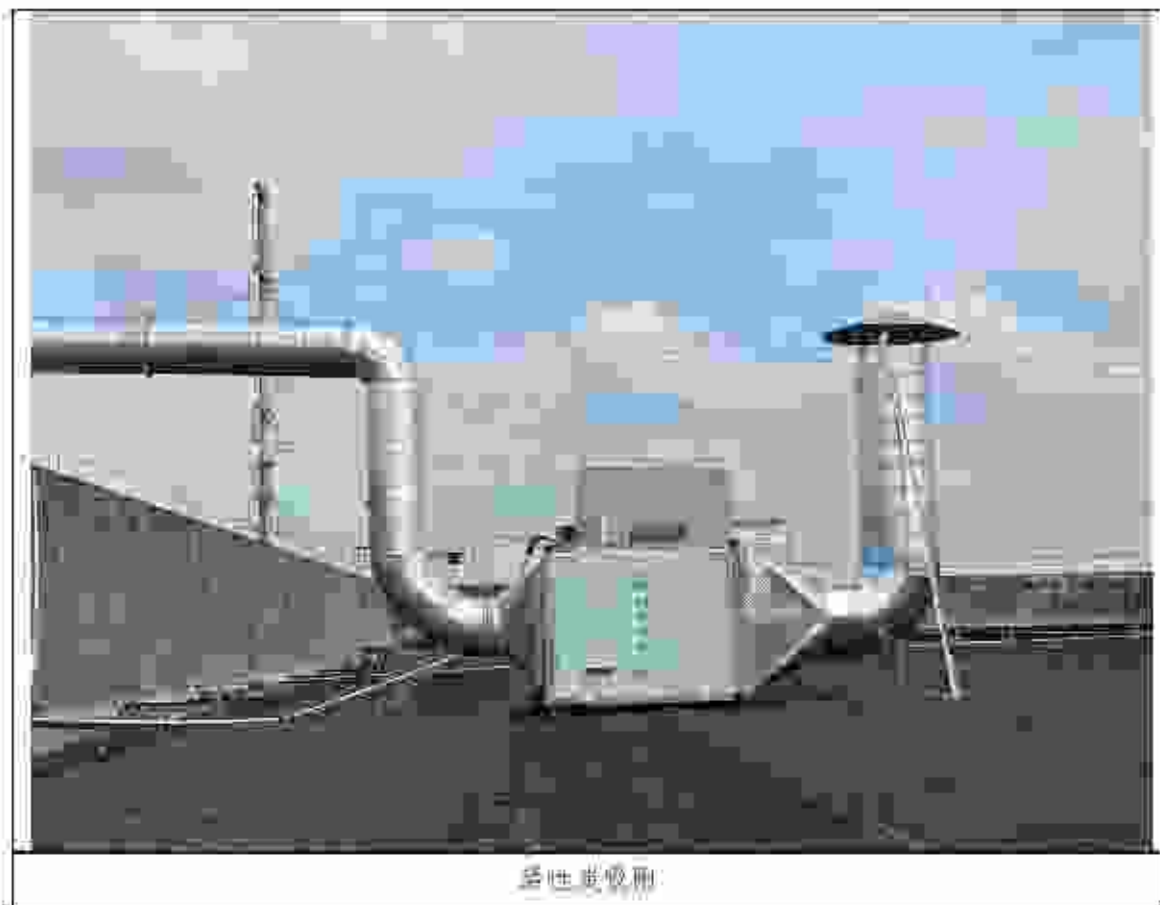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清洗机、测试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清洗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测试机	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空压机	1	通用	例款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3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注：本项目抛丸工艺外协，无废钢丸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87.5t	82.3t
2	废机油	测试、油桶分离	危险废物	0.5t	0.48t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15t	0.13t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0.3t	0.1(暂未产生)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测试、清洗	危险废物	0.05t	0.04t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	4.1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 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前往 资质情况
1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退还原厂家处	退还原厂家处	/



				理	理	
2	废机油	测试, 当前分离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惠里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4000090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测试, 清洗	危险废物	满足危废豁免条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退还原厂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 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 具有一定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已粘贴, 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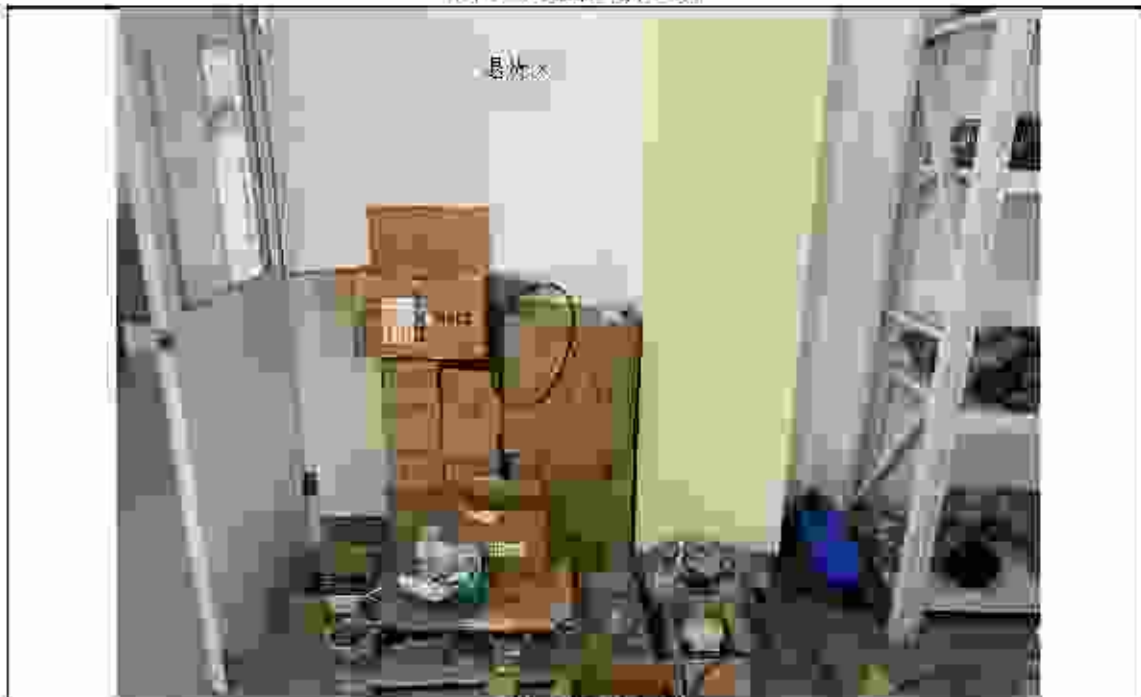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面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0	
合计	10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车间雨水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嘉善大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港。</p>	√	<p>厂址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接入塘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p>
废气	<p>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固废	<p>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丸外委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返还原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	<p>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签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晒。</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返还原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p>

噪声	<p>设备选型：优先选购、投入低噪声设备。</p> <p>隔声减振：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保持车间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p> <p>设备维护：定期对维护和保养设备，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及时更换。</p> <p>规范操作：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尽量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噪声。</p> <p>生产限制：严格执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p>		<p>高噪声设备及于黎明机械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p> <p>四置设备用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阿托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是符合环保要求的。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以登记表备 [2019]024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19 年 7 月 14 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声压	单位	昼间限值	适用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报告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9\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VOC}_x \leq 0.017\text{t/a}$ 。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 <sub>5</sub> 、总磷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南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

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西南侧表房	E120°58'10.93" N30°55'16.3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组分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携式大气垂直采样器	3012H-D 型	工况	0.1L/min-1.0L/min 0.1L/min-1.0L/min	精度±5% 0.1% ±5.0%
轻便三轴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5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经盒气压计	DYM3	大气压力	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数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姜维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复核	何东正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群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维伟	工程师	HJ-SGZ-005
	曹顶	/	HJ-SGZ-070
	张斌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孙建杭	/	HJ-SGZ-011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杨梦鑫	/	HJ-SGZ-047
	赵雅倩	/	HJ-SGZ-065
	郭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汪志伟	/	HJ-SGZ-075
	黄志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俞建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陈明琴	工程师	HJ-SGZ-028
王峰	工程师	HJ-SGZ-055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9-473-004	HJ-2009-47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49	7.5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1	84	3	≤10
氨氮	1.20	1.20	0	≤15
总磷	1.24	1.24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2.6	1	≤20
分析类型	平行样			
	HJ-2009473-008	HJ-200947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51	7.5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5	86	1.8	≤10
氨氮	11.6	11.7	0.4	≤15
总磷	1.25	1.26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2.1	3.1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947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25	93.7	93.8	0.1	符合
2020.9.26	93.9	93.8	0.1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阿孔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9.25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153 台/天	166.67 台/天	93
2020.9.26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152 台/天	166.67 台/天	9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0.9.25	84.2	
2020.9.26	83.7	
平均值	84.0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

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时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2020.9.25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7.48	69	17	11.2	13.6	1.23
	第二次		7.50	65	15	11.6	12.6	1.25
	第三次		7.53	63	16	11.8	12.1	1.25
	第四次		7.49	61	17	12.0	11.6	1.24
	日均值		(7.48~7.53)	65	16	11.7	12.5	1.2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9.26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7.55	70	18	11.8	14.1	1.26
	第二次		7.49	70	16	11.5	13.6	1.25
	第三次		7.50	67	17	12.0	12.1	1.25
	第四次		7.51	65	15	11.6	11.6	1.25
	日均值		(7.49~7.55)	69	17	11.7	12.9	1.2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0473。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25	嘉兴阿托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NW	3.2	25.2	101.5	晴
2020.9.26		N	3.8	25.2	101.7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0	1.23	1.32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①	1.29	1.33	1.35	1.38		
		厂界下风向②	1.05	1.30	1.34	1.34		
		厂界下风向③	1.35	1.36	1.36	1.36		
2020.9.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26	1.53	1.29	1.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①	1.38	1.36	1.38	1.40		
		厂界下风向②	1.29	1.32	1.34	1.34		
		厂界下风向③	1.36	1.36	1.38	1.4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000472。

####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9.25	有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11.4	5.90	10.1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3	0.007	0.019		1	1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2.24	2.46	2.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10	达标
2020.9.26	有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33.9	18.8	23.6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5	0.037	0.043		1	1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3	4.28	4.44	4.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0.007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2009472。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9.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09	60.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48	59.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58	58.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2:00	60.6
2020.9.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14	60.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0	57.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01	6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2:08	62.6
标准限值			北、南 70、东、西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2009474。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6t/a, 再根据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 氨氮 $\leq 5\text{mg/L}$ ),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	0.001

##### 2.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工序	污染物名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05kg/h	0.012t/a

注: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 3.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56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 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ub>x</sub>（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ub>x</sub>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sup>3</sup>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9.25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农居	1.02	0.860	1.11	1.09	2.0	达标
2020.9.26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农居	1.31	1.56	1.32	1.39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ZH(HJ)-2009472。

#### 9.3.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9.25	西南侧农居	环境噪声	10:21~10:21	51.7
2020.9.26	西南侧农居	环境噪声	12:38~12:48	57.1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ZH(HJ)-2009474。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登记表备[2019]024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马孝林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退还原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退还原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ub>2</sub>（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ub>2</sub>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sup>3</sup>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11.3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 环备案【2019】014号

嘉兴百利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提交环评备案报告,法人承诺去。《嘉兴百利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气压缩机 6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2018〕59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丁 磊 印)  
2019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科密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嘉兴阿拉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厂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出租房屋概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街道嘉善县科密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该房屋由甲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转租、抵押、担保等。

###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共租期 2 年。

3.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商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拾贰元(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拾贰元,即 12 元)。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租金为每月 元(大写为人民币)，按月付钱。

3) 押金： 元，自甲于租起不变，第三年底退率为 5%。

四、厂内卫生要求和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如使用该厂房造成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若是乙方人为损坏或自行损坏，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耽误乙方进行检修、保养，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补救办法。乙方应予以配合。

1) 厂房使用期间：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租期且甲方不承担租金和押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应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保持干净整洁。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

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5. 租赁期间，甲方有责任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6.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对厂房进行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损坏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强留，甲方有权作任意拆除。

7.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等)，如拖欠不付满 1 个月，甲方有权加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8.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租期届满后不再出

租，在算租期顺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双方约定在签合同签订时另外支付叁仟元租金作为保证金，租赁期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半租金，如乙方在租赁完合同前有三日违约而违约，则三日内甲方一半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履行到合同期满。

3、另外注明一下，如租赁有乙方从租地易搬到 租车而的，在租期之将乙方承租款租地易而转租给甲方方式续租。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付款账号：工商银行姚庄支行 1204030709300000183。

出租方：德州德隆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德州德隆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17.5.18

签约日期：2017.5.18

NO. 2014-02

## 建设项目

###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浙江科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二期

项目地址 安吉县孙村镇余村

建设单位 浙江科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自来水公司各保存一份。

盖章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147	湖南益达材料厂生产
2	高压变频器		1	湖南益达材料厂生产
3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1	湖南益达材料厂生产
4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5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6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7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1	
8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9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0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1	
11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2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1	
13	工业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0月-2020年9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三氧化二铝		kg	142000	
2	氧化铝		kg	11410	
3	氧化铝		kg	61200	
4	氧化铝		kg	81000	
5	氧化铝		kg	20430	
6	氧化铝		kg	11170	
7	氧化铝		kg	61450	
8	氧化铝		kg	61450	
9	氧化铝		kg	40	
10	氧化铝		kg	100	
11	氧化铝		kg	100	
12	氧化铝		kg	100	
13	氧化铝		kg	100	
14	氧化铝		kg	100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0月-2020年9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	备注
1	污泥	820	
2	废油漆	0.07	
3	废抹布	0.21	
4	废手套	0.0001	
5	废活性炭	0.01	
6	废抹布	0.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10月
监测点位名称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	生产量(吨)	处理水量	运转设备	备注
2020.10.01	1000	1000	全部	正常
2020.10.02	1000	1000	全部	正常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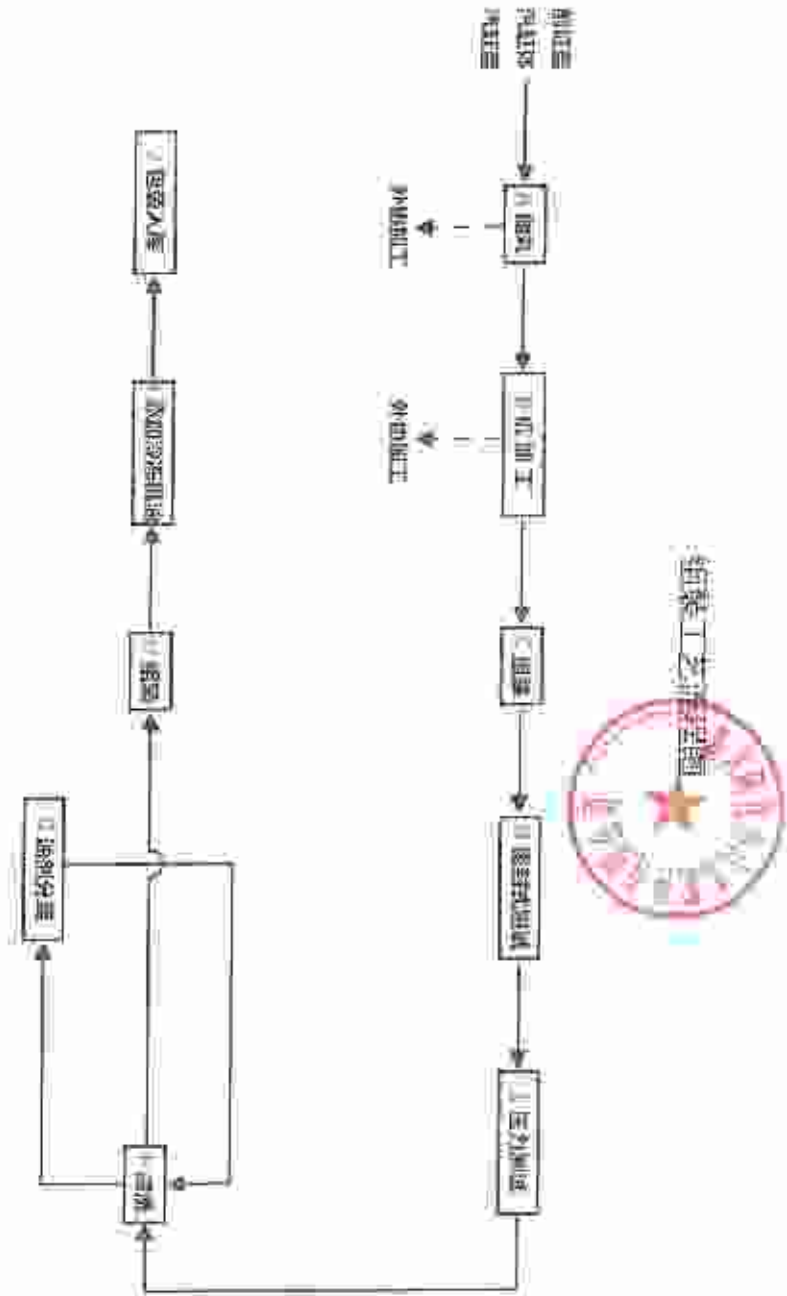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10.06

2019年10月-2020年9月用水量统计

类别	用水量 (m <sup>3</sup> )	备注
生活用水	105	

附件 4:



附件 5:

呈請

茲公司備有紅外之外檢、紅外紅外線式測距機、自動感應  
光柵測速裝置、自動零件清洗和裝夾裝置，後列  
公司承諾不再變換，特此聲明！

蘇州同力山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附件 6: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2.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书面方式）解决。如重要争议无法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了“费用”部分无效或约定无效的，

14.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止。

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新

联系电话：15007789005



2020年9月10日

乙方：嘉兴市中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新

联系电话：15007789005



2020年9月10日

丙方：嘉兴市中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0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SHI YUEHE HUANJING FUWUYOUXIANGONGSI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YHJ-202209-32

本合同于2022年09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1) 嘉兴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2) 本合同一栏具有相同的功能或合同。

- (1) 甲方: 嘉兴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大道100号 314111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大道100号 314111
- (3) 丙方: 嘉兴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大道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合同》执行。

环保服务费: 8000元/年(本合同中不包含危险废物检测费、检测费、管理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合同》执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合同》执行。

二、服务费: 1000元/次(本合同中不包含危险废物检测费、检测费、管理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合同》执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SERVICE CO., LTD.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核算单位 (kg)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填埋中心	处置单价 (元/吨)	危险废物量
1	废油类	900001-01	0.01	焚烧	危险废物	4000	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废油类	900001-01	0.01	焚烧		4000	
3	废漆油类	265211-01	0.01	焚烧		4000	
4	废油漆和废漆油	300201-01	0.01	焚烧		4000	

四、银行及支付代码

1. 开户行

户名：嘉兴路孔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2700299401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嘉善路19号(浙江路孔山

基地) 0813100770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姚庄支行

电话：807173385转

2. 开票

户名：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30400000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合兴路30号(月河产业园

一期) 05731000090000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支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嘉兴路孔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月河环境





备注:

结算方式:

1. 环保服务费:

按月结算并开发票; 每月(或每月)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银行正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负责统一开具服务中收收据, 并且及时与乙方管理负责人对接。

2. 委托运输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委托运输, 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的运输费, 以银行正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中收收据; 并且乙方负责装车及长期存贮。

3. 固废处置费:

- (1) 以重量计算标准: 在容重范围内以甲方认可的磅秤重量计算, 不足100Kg (含) 按100Kg计算; 100Kg至200Kg (含) 按200Kg计算; 200Kg至300Kg (含) 按300Kg计算; 300Kg至400Kg (含) 按400Kg计算; 400Kg至500Kg (含) 按500Kg计算; 大于5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并结算。

(2) 乙方每月提供正式单据证明给甲方所有固废处置委托清单列表;

(3) 每年合同处置费:

在固废处置费的基础上, 甲方按合同约定日在固废处置价格基础上增加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增值税等)以银行正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收到后, 乙方安排日常工作并能提供固废收集及运输工作; 乙方同时给甲方提供乙方公司盖章委托处置清单表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甲方负责人及时回寄甲方及乙方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新嘉路1111号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本合同项下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处置价格和报废物资的核定数量, 按处置量乘以单价向乙方支付并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处置量多退少补, 结算时按量, 乙方安排二个工作人员能熟练处理垃圾清运工作, 并按规定安排多人及司机等人员按照清运效率和标准进行考核。不予抵扣, 并据实变更, 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把过称磅方式及过磅照片留存。

甲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王明敏

联系电话: 13801781350



2020年9月18日

乙方: 嘉兴一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旭

联系电话: 05883788900



2020年9月18日

丙方: 嘉兴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8日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等标准，组织了“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成员单位包括：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验收工作组由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监测数据核查等工作。验收工作组认为：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等标准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等标准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等标准的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为《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文号：嘉善环审[2019]第 10 号），2019 年 10 月 11 日，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在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营单位应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运营单位应建立设备维护记录，记录设备的维护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评估，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考核，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奖惩，激励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设备的安全运行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改进，不断优化设备的安全性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咨询，解答公众的安全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演练，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考核，确保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奖惩，激励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设备的安全运行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改进，不断优化设备的安全性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咨询，解答公众的安全疑问。

### 三、工程变更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变更，如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施工方法变更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的范围、程序、审批权限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变更记录，记录变更的内容、原因、审批情况等。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评估，确保变更不会对工程的安全和质量造成影响。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变更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变更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变更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培训，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考核，确保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奖惩，激励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变更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变更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变更疑问。

### 四、验收管理

在工程完工后，运营单位应组织验收，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运营单位应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的范围、程序、标准等。运营单位应建立验收记录，记录验收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等。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评估，确保验收不会对工程的安全和质量造成影响。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验收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改进，不断优化验收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验收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验收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培训，提高公众的验收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考核，确保公众的验收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奖惩，激励公众的验收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验收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改进，不断优化验收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验收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验收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验收疑问。

### 五、工程变更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变更，如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施工方法变更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的范围、程序、审批权限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变更记录，记录变更的内容、原因、审批情况等。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评估，确保变更不会对工程的安全和质量造成影响。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变更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变更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变更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培训，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考核，确保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奖惩，激励公众的变更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变更管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变更管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变更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变更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变更疑问。

###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运营单位应建立废水处理设施，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运营单位应制定废水处理计划，明确废水的处理范围、程序、标准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废水处理记录，记录废水的处理情况、排放情况等。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评估，确保废水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废水处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废水处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废水处理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废水处理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培训，提高公众的废水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考核，确保公众的废水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奖惩，激励公众的废水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废水处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废水处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废水处理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废水处理疑问。

#### （二）废气

运营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运营单位应制定废气处理计划，明确废气的处理范围、程序、标准等。运营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记录，记录废气的处理情况、排放情况等。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评估，确保废气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废气处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废气处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废气处理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废气处理疑问。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培训，提高公众的废气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考核，确保公众的废气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符合要求。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奖惩，激励公众的废气处理意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废气处理的水平。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改进，不断优化废气处理的流程。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废气处理意识和安全意识。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进行咨询，解答公众的废气处理疑问。

#### （三）噪声







